刑事聲請狀

案　　號：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2 號

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模偵字第 4 號）

被　　告：李家銘　　住詳卷

選任辯護人：丁昱仁律師　　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 號 5 樓

林維信律師　　設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3 號 4 樓

周慧心律師　　設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6 樓之 6

為被告李家銘涉犯殺人罪嫌，謹依法聲請開示證據事：

一、按「檢察官於起訴後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得拒絕開示或限制開示，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：一、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。二、妨害另案之偵查。三、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。四、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。前項之開示，係指賦予辯護人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；或被告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；或經檢察官許可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原本之機會。其收費標準及方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後五日內開示之。如無法於五日內開示完畢者，得與辯護人或被告合意為適當之延展。」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起訴後檢察官雖有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，惟據「證據清冊」所列書證之「編號 K，臺北榮民總醫院 109 年 7 月 5 日北總精字第 1090011874 號函、109 年 7 月 25 日精神狀況鑑定書」等文書證據，攸關被告重要攻擊防禦，惟迄未見檢察官開示，又應無得拒絕開示或限

制開示之事由，且檢察官亦無以書面告知為何不予開示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準此，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規定聲請 鈞署開示上開所列證據，並請 鈞署依同條第 3 項於 5 日內開示之，以維被告權益，俾利後續訴訟程序進行。如蒙所請，至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　　公鑒

選任辯護人：丁昱仁律師

林維信律師

周慧心律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１１０　　年　　１０　　月　　０７　　日